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 2026 至 2029 年度采购 代理机构承接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的通告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19〕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我局拟委托一定数量的采购代理机构，依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组织实施局本级政府采购事宜，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应征人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应征人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应征人在附件 2《应征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应征人符合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4〕6号）文中可在深圳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要求（报名文件中需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深

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登记系统”代理机构信息查询的截图)；

(四) 应征人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情况(提供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专栏”查询截图)；

(五) 应征人应当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评审场地、电脑、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应征人在《应征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 应征人应当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由应征人在《应征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 应征人应当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由应征人在《应征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 不同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应征人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应征人填写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二、服务要求

入围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代理项目的采购活动。具体包括：审核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采购项目的各类信息公告、负责印刷和发售采购文件、代表采购人向各投标(响应)供应商解释采购文件、

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采购项目开评标、管理评审现场、开评标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质疑和投诉处理、协助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档案整理、定期整理提供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模板、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业务培训、提供采购项目的咨询服务，以及采购人提出的与招标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三、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格式自定，一式两份，模板详见附件1）

（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材料。

（二）提供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证明材料（请提供系统截图）。

（三）提供机构基本情况和专业擅长领域介绍、服务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质疑投诉处理方案、档案管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近三年服务情况，本次拟安排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场地配备情况等。

（四）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五）开标评标场所数量面积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同时需提供场地拍摄照片及视频文件）。

（六）提供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招标采购各环节完成时限（不含法定公示时限）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初稿编制完成时间、开标评标排期时间、项目

完成采购总时限等。

（八）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承诺函。

（九）提交《应征及履约承诺函》（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附件5）

#### 四、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13日12时。有关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报名方式：报名材料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包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递交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9楼902室（邮寄地址：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楼902室）；联系人：许工 83788982。

#### 五、选定方式

结合各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依据评审信息表（详见附件2）内容进行评定，最终按照得分高低确定5家代理机构，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六、合同签订

选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分年与选定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详见附件7）。对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委托合同。

特此通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5月7日

## 附件 1: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机构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按报名材料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三、风险防范措施（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四、质疑投诉处理方案（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五、档案管理（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八、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九、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按评审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评审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权重比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20%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总体认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采购实施过程合法性、合规性管理;2.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审核;3.采购公告的发布与管理;4.评审组织管理;5.采购档案管理。</p> <p><b>(二)评分标准:</b>            1.方案包含以上5点内容的得6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点内容的得45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3点内容的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点内容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步骤详细具体,条理严谨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所有环节均有对应的政策依据,得40分;            (2)服务方案步骤比较具体,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所有环节均有对应的政策依据,得20分;            (3)服务方案步骤基本具体,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所有环节均有对应的政策依据,得5分;            (4)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且内容中所列环节缺少对应的政策依据,不得分。</p>

2	风险防范措施	15%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 并提供对应的防范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背现行政策规定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机制(如规避政府集中采购、违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等行为);</li> <li>2.招标文件编制风险识别与防范机制(如招标文件偏向性、排他性条款的甄别认定、提前防范);</li> <li>3.质疑答复风险防范机制(答疑程序合规性, 答复内容合法性, 答复后避免引发投诉的对应措施);</li> <li>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识别与防范机制;</li> <li>5.评审现场违规行为的识别与防范机制。</li> </ol> <p><b>(二)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措施包含以上5点内容的得50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点内容的得30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3点内容的得15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点内容的得8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2.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范措施详细具体, 条理严谨清晰,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得50分;</li> <li>(2)防范措施比较具体, 条理较为清晰,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得25分;</li> <li>(3)防范措施基本具体, 条理基本清晰,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8分;</li> <li>(4)防范措施不完整, 条理不清晰,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不得分。</li> </ol> </li> </ol>
3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10%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需提供质疑投诉处理机制及相关方案, 考察投标人如何处理、或避免招标异议投诉的措施及处理投诉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收质疑与投诉流程;</li> <li>2.质疑与投诉的受理流程;</li> <li>3.质疑与投诉事项的调查核实流程;</li> <li>4.质疑与投诉的处置流程;</li> <li>5.质疑与投诉结果的信息公开流程;</li> <li>6.处置总结反馈流程。</li> </ol> <p><b>(二)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包含以上6点内容的得40分; 包含以上任意5点内容的得30分; 包含以上任意4点内容的得25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3点内容的得1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2.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周全完整, 表述清晰, 有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处理保证措施, 可操作性强, 得60分;</li> <li>(2)方案完整, 表述较清晰, 处理保证措施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可操作性较强, 得40分;</li> </ol> </li> </ol>

			<p>(3)方案完整性一般，表述基本清晰，处理保证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关联，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p> <p>(4)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处理保证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关联性差，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p>
4	档案管理	5%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档案清单明细；          2.档案保存方式；          3.档案保存期限；          4.档案调取程序。</p> <p><b>(二)评分标准：</b>          1.制度包含以上4点内容的得5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3点内容的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点内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一步评分：          (1)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档案管理；          (2)档案清单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分类，且各类清单明细全面、准确，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          (3)具有电子化档案系统。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得50分。          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得30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得15分。其它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p>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	<p><b>(一)评分内容：</b>          1.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具有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不含区本级预算单位）采购（或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同类业绩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50分。同一预算单位不同年份协议，只计1次分。          2.提供300个或以上2023年1月至今深圳市内预算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代理有效业绩的，得30分。          3.每提供1个2023年1月至今深圳市内预算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预算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货物、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代理有效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20分。</p> <p><b>(二)评分标准：</b>          1.第1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合同的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至今的代理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落款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关键页所列内容须用方框标注，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          2.第2项须提供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业绩提供项目清单（清单中需包含：委托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采购金额、中标供应商、中标公告时间等）作为评审依据。承诺业绩真实性。</p>

			<p>3.第3项须提供采购公告、中标公告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4.第2、3项所列业绩，须为使用深圳市财政资金或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p> <p>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p><b>（一）评分内容：</b></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且社保须在深圳缴纳(以评分依据1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0分，专科及以下学历不得分；</p> <p>2.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政府采购协会或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或以上专业水平评价证书的，得30分；</p> <p>3.具有10年或以上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50分；具有5-10年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30分，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不足5年的，不得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提供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在深圳缴纳的近三个月(报名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非深圳缴纳的社保不予认可。</p> <p>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p> <p>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年限按照对应社保年限汇总计算；</p> <p>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	10%	<p><b>（一）评分内容：</b>投标人拟安排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5人，且为投标单位员工，社保须在深圳缴纳(以社保或成立情况说明函为准)。</p> <p>投标人拟安排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5人，且为投标单位员工，社保须在深圳缴纳(以社保或成立情况说明函为准)。</p>

	外)		<p>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安排团队成员中，每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4分，本项满分20分；</li> <li>2.拟安排团队成员中，每1人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政府采购协会或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证书或培训证书的，6分，本项满分30分；</li> <li>3.拟安排团队成员中，每1人具有3年或以上政府采购行业从业经验的，得10分，本项满分50分。</li> </ol> <p><b>(二) 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由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报名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非深圳缴纳的社保不予认可。</li> <li>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li> <li>3.提供专职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内容包含姓名、学历、专业、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的工作年限等)</li> <li>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提供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年限按照对应社保年限汇总计算。</li> <li>5.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li> <li>6.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8	服务资源情况	10%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在深评审场地配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的评标室面积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室总面积<math>\geq 1000</math>平方米的，得40分；</li> <li>(2)评标室总面积<math>\geq 500</math>，且<math>&lt; 1000</math>平方米的，得20分；</li> <li>(3)评标室总面积<math>&lt; 500</math>平方米的，得5分。</li> </ol> </li> <li>2.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的评标室数量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室数量<math>\geq 15</math>间的，得40分；</li> <li>(2)评标室数量<math>\geq 10</math>间，且<math>&lt; 15</math>间的，得20分；</li> <li>(3)评标室数量<math>&lt; 10</math>间的，得5分。</li> </ol> </li> </ol>

			<p>3.场地区域评分：</p> <p>(1)投标人评审场地位于福田区范围内的，得 20 分；</p> <p>(2)投标人评审场地位于罗湖、南山区范围内的，得 10 分；</p> <p>(3)其他区划范围不得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评审场地如为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合同在有效期内，且投标人为租赁方），租赁合同应体现面积。</p> <p>2.投标提供场地录制视频文件及评标室明细清单(需包含评标室所在地理位置、门牌号、是否有监控设备、能否进行电子评标等信息)。</p> <p>3.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备案截图(截图需体现开评标场地面积及开评标室数量)及评审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证明文件，租赁合同需体现场地面积。</p> <p>4.上述资料中存在照片/截图模糊、不能清晰辨认设备情况的，直接按不得分处理。</p>
--	--	--	---

## 应征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评审场地、电脑、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2. 我单位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3. 我单位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5.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严格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应征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应征人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应征人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b>					
<b>应征人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应征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应征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应征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 附件 5

### (三)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响应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应征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代理机构推荐表

序号	推荐机构名称	得分
1		
2		
3		
4		
5		

签名:

日期:

#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委托代理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采限额的规定, 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 2、委托代理内容

2.1 拟订招标方案。

2.2 按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等编制招标文件。

2.3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2.4 发售招标文件。

- 2.5 协助甲方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 2.6 负责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并组织开标。
- 2.7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 2.8 负责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
- 2.9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 2.10 其他采购有关的招标代理事项。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3.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 **第三条 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3. 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费用可参考上述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另外商定。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可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乙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服务承诺内容按时开展甲方委托的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2)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3)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

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并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予乙方，按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8.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以及其它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或规定应回避的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在三日内落实情况，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在二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乙方逾期三日仍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合同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相关资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完成评审专家酬金发放。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并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抽取专家（含发放酬金），组

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应甲方要求指导协助甲方定标。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甲方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文件等项目文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质疑事宜，协助甲方按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并进行书面答复。

13.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4. 认真落实采购代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廉洁、守法、守约，保证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优良。

15.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供应商咨询业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乙方服务承诺**

### **(一) 基本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迅速安排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项目合法合规性风险，保证流程规范且不失

高效;

3. 乙方承诺及时、清晰的提供招标项目的状态,告知甲方项目所处的节点与状态。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且对甲方表达的敏感性意见保密。

5.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约定时间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承诺按相关法律规定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7. 乙方承诺在招标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评标。

8. 乙方承诺开标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评标结果;收到甲方的确认评标结果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 乙方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不少于15)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本项承诺时限与保管义务时限一致,且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承诺项目招标结束后,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采购全过程中所有纸质、图像、视频等资料的汇总工作,形成电子档案,并报甲方备份;

12. 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甲方盖章回复的纸质资料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应在制作完成后3日内寄出,投递费用由乙

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定由乙方派送或甲方自取。

## （二）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每年可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培训课程，并可针对国家最新发布涉及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的讲解。

2. 乙方承诺定期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外部资讯材料提供甲方，供甲方学习、更新知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 （1）被市财政委处罚的或因市财政委政策变化取消代理资格的；
- （2）未及时处理委托项目，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 （3）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4）违反市财政委相关规定收相关取费用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6）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得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

4. 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对编制发布的文件和资料存在书写错误、装订

错误、资料遗漏，而影响到文件资料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的，且不能改正或修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7.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委托分代理，不免除分代理情形下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10.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经办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上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当事人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其它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